

題號：29

國立臺灣大學九十五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試題

科目：法學緒論

題號：29

共 1 頁之第 全 頁

一、現行刑法在本年七月一日起，修正之條文生效，試問發生在七月一日以前的犯罪行為，是否適用新修正的條文？其法律上的依據為何？請說明之。(25%)

二、民法上的行為能力與刑法上的責任能力有何區別？試分述之。(25%)

三、「惡法非法」與「惡法亦法」為相對立的兩種論述。請問在我國現今的法制環境下，究竟應以何說為當？其理由為何？請闡述之。(25%)

四、何謂「權利」？請闡述之；並以您的論述基礎檢討下列這句陳述是否正確使用「權利」一詞，並詳述其理由。

陳述：總統有將其法定權限下放給行政院長的權利。(25%)

**試題必須隨卷繳回**